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025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聖傑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13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聖傑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張聖傑辯解之理由，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說明詳盡，核與本院審閱全案卷證後所得心證及理由相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謀取利益，明知自己無支付車費之能力，竟仍以上開方式詐取告訴人提供之利益，致告訴人受有前開財產上之損害，所為實屬不該；並審酌被告目前尚未與告訴人曾立偉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亦未予適度賠償；兼考量被告前無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及其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即取得免於支付車資900元之利益，尚未合法償還告訴人，上開車資核屬被告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周素秋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11395號

被 告 張聖傑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聖傑明知其並無力可支付計程車費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在民國112年3月2日5時41分許，在高雄市○○區○

01 ○路000號，透過「台灣大車隊」APP叫車，並留有行動電話  
02 門號0000000000號為聯絡方式，由曾立偉駕駛車牌號碼000-  
03 00號營業小客車前往上開地點，先載運至高雄市○○區○○  
04 路000號後，又返回高雄市○○區○○路00號，張聖傑向曾  
05 立偉表示因沒有車資需返家向母親索取車資，下車後乘隙逃  
06 離無蹤，以此方式詐得車資新臺幣900元之利益。曾立偉驚  
07 覺受騙，報警處理。

08 二、案經曾立偉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被告張聖傑固坦承有於上揭時地搭乘告訴人曾立偉計程車之  
11 事實，惟辯稱：我將錢放在長夾裡，又把長夾放在同事後背  
12 包裡，因此當時身上沒有錢，事後我有跟告訴人聯繫，並有  
13 請哥哥的女朋友匯款云云。惟被告搭乘計程車未付款，事後  
14 均無人聯繫還款事宜乙情，經告訴人曾立偉於警詢及偵查中  
15 指訴明確，並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計程車乘車證  
16 明、行車紀錄器影像、叫車電話資料及本署公務電話紀錄各  
17 1份在卷足資佐證，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8 二、核被告張聖傑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19 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4 檢 察 官 郭書鳴